

关于对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

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【2024】第 429 号

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慧云股份）董事会：

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1、关于业绩

你公司 2023 年年报披露，公司本期收入 106,072,681.29 元，同比下降 63.45%，公司说明：“主要由于户内取暖双代项目在 2022 年年底全部交付完成，本期未发生所致”。你公司软件技术开发服务本期毛利率 15.86%，同比下降 29.66 个百分点，公司说明：“由于客户的个性需求增加，导致综合成本上升，毛利率下降”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在手合同、订单、项目开展等情况，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风险，以及公司的改进措施；

(2) 结合软件技术开发服务业务的定价、成本构成因素等，说明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合理性。

2、关于应收账款

你公司 2023 年报披露，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76,337,161.57 元，其中一年以上应收账款 351,260,208.56 元，坏账准备余额 106,931,511.80 元。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50,673,955.12 元，一年以上占比 40.43%，坏账准备 3,558,092.76 元。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余

额 77,754,982.16 元，未计提坏账准备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欠款方客户资质、欠款原因、形成时间、偿债能力等，说明大额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；

(2) 结合公司 1 年以上的合同资产占比 40.43% 等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结算障碍，相关结算和支付安排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，是否存在长期未能结算的情况和回款风险；

(3) 结合长期应收款合同约定回款条款、节点等，说明长期应收款有无逾期；并结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、期后回款情况、欠款方的经营状况等，说明公司坏账计提的充分性。

3、关于重大诉讼事项

你公司 2023 年年报披露，公司与原告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存在《债权债务转让协议》存在纠纷，涉案金额 109,713,632.93 元，公司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。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冻结被告银行存款 10,213.02 元及股权 96,993,162.72 元。

请你公司结合具体诉讼案件背景、目前进展，说明未确认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，如败诉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关于资产减值

你公司 2023 年年报披露，公司期末商誉余额 51,961,981.39 元，为投资智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形成，本期计提减值 50,063,088.29

元。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100,113,822.41 元，其中库存商品 84,770,722.29 元，计提减值准备 52,771,573.22 元，均为库存商品计提。本期对无形资产中的专利技术计提减值 13,371,910.57 元。

请你公司：

(1) 结合商誉形成过程、智云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状况、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方法、过程、各项参数及假设条件等，说明对商誉大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依据；

(2) 结合库存商品库龄、具体用途、状态等说明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和依据；

(3)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、专利技术对主营业务的影响等，说明对专利技术计提减值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8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（nianbao@neeq.com.cn），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；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，请及时更正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8 月 16 日